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整合〔2020〕19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白路镇、田心乡、发窝乡、万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6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7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20〕12号）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，现将 2020 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产业建设项目资金 931.27 万元下达

给你们，款列入 2020 年“2130505.生产发展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各乡镇要从资金项目“建、管、用、营”全方位入手，落细落实各项目工作，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减贫带贫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，理顺产权经营关系，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利用，确保扶贫资金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五、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任务，稳步实现贫困群众增收；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 8%以内、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 20%以内，次年 6 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；对项

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资金（武财整合〔2020〕19号）下达情况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2020年8月2日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4个乡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日印发

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资金〔2020〕19号〕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具体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安排资金(万元)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资金类别	州级文号	资金级次
1	田心乡	田心乡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143.00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其他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10号	中央
2	万德镇	万德镇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235.20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其他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12号	中央
3	发窝乡	发窝乡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13.80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其他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12号	中央
4	白路镇	白路镇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100.00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专项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6号	中央
5	白路镇	白路镇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132.05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专项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7号	中央
6	发窝乡	发窝乡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218.21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专项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7号	中央
7	田心乡	田心乡2020年标准化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	特色产业扶贫项目	89.01	2130505.生产发展	50302.基础设施建设	31005.基础设施建设	专项整合资金	楚财整合〔2020〕7号	中央
		资金合计		931.27						